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饼干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，亮蓝，喹啉黄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新红，日落黄，柠檬黄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胭脂红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苋菜红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诱惑红，赤藓红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酸性红（又名偶氮玉红），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，靛蓝。

1. 茶叶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，克百威，日落黄，柠檬黄，毒死蜱，氧乐果，水胺硫磷，灭多威，甲拌磷，联苯菊酯，铅（以Pb计）。

1. 餐饮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 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馒头花卷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1. 蛋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1. 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2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.料酒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4.其他香辛料调味品包括丙溴磷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亮蓝，日落黄，柠檬黄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胭脂红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苋菜红，铅（以Pb计）。

5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6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，日落黄，柠檬黄，胭脂红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苏丹红Ⅰ，苏丹红Ⅱ，苏丹红Ⅲ，苏丹红Ⅳ，铅（以Pb计）。

1. 豆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日落黄，柠檬黄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铅（以Pb计），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2.豆皮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1. 方便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，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菌落总数\*5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1. 糕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SB/T 10377-2004《粽子》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糕点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，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铅（以Pb计），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2、粽子检验项目包括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，商业无菌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. 酒类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酒精度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。

2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酒精度、甲醇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（2011年 第4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无机砷（以As计），铅（以Pb计），镉（以Cd计），黄曲霉毒素B₁。

2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日落黄，柠檬黄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铅（以Pb计）。

3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过氧化苯甲酰，镉（以Cd计），黄曲霉毒素B₁。

1. 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，大肠菌群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日落黄，柠檬黄，氯霉素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胭脂红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菌落总数，铅（以Pb计），镉（以Cd计）。

2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胭脂红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1. 乳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，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脂肪，蛋白质、酸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. 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，4-滴丁酸钠盐 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、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 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，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，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，总汞（以Hg计），铅（以Pb计）。

2.番茄检验项目包括噻虫嗪，毒死蜱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铅（以Pb计），镉（以Cd计）。

3.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，克百威（包含克百威及其3-羟基克百威），毒死蜱，氧乐果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甲拌磷（包含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亚砜、砜），联苯菊酯，苯醚甲环唑。

4.胡萝卜检验项目噻虫嗪，毒死蜱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甲拌磷（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（亚砜、 砜） 之和， 以甲拌磷表示）。

5.黄瓜检验项目包括乙螨唑，噻虫嗪，毒死蜱，氧乐果。

6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，甲氧苄啶，甲硝唑，磺胺类。

7.姜检验项目包括噻虫胺，氧乐果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甲拌磷，铅（以Pb计），镉（以Cd计）。

8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，克百威（包含克百威、3-羟基克百威之和），噻虫嗪，噻虫胺，毒死蜱，氟虫腈，氧乐果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水胺硫磷，灭蝇胺。

9.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噻虫嗪，毒死蜱，氧乐果，甲胺磷。

10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，噻虫嗪，噻虫胺，铅（以Pb计），镉（以Cd计）。

11.葱检验项目包括噻虫嗪，毒死蜱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水胺硫磷，甲拌磷，铅（以Pb计），镉（以Cd计）。

12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（包含克百威、3-羟基克百威之和），噻虫胺，毒死蜱，氧乐果，水胺硫磷，甲胺磷，镉（以Cd计）。

13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镉（以Cd计），黄曲霉毒素B₁。

14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，克伦特罗，恩诺沙星，沙丁胺醇，甲氧苄啶，磺胺-6-甲氧嘧啶（磺胺间甲氧嘧啶），磺胺二甲嘧啶，磺胺二甲异恶唑（磺胺异恶唑），磺胺嘧啶，磺胺噻唑，磺胺氯哒嗪，磺胺甲噁唑（磺胺甲基异噁唑/磺胺甲鯻唑），磺胺甲噻二唑（磺胺甲二唑），磺胺甲基嘧啶（磺胺甲嘧啶），磺胺类，磺胺邻二甲氧嘧啶（磺胺多辛），磺胺间二甲氧嘧啶（磺胺地索辛），莱克多巴胺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《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、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。

2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乙基麦芽酚，溶剂残留量，苯并[a]芘，过氧化值，酸价（KOH）。

1. 蔬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、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（干重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（干重计）。

3、蔬菜干制品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，亮蓝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日落黄，柠檬黄，胭脂红，苋菜红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铅（以Pb计）。

1. 水产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1. 水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果干制品（含干枸杞）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，亮蓝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日落黄，柠檬黄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胭脂红，苋菜红，铅（以Pb计）。

1. 饮料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NO₂-计），偏硅酸，大肠菌群，总砷（以As计），溴酸盐，铅（以Pb计），铜绿假单胞菌。